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繁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孔繁修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孔繁修係民國92年次之常備役男子，經臺南市政府於113年4月26日，將臺南市113年第e0199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交由孔繁修親自簽收。孔繁修明知上開徵集令指定其應於113年5月14日8時10分，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樓大門口報到，竟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基於妨害徵集之犯意，無故未遵時報到並逾入營期限5日。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核被告孔繁修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接受徵集之義務，卻漠視上開義務，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而未受徵集，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142號

被 告 孔繁修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孔繁修係92年次之常備役男，竟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
03 集，基於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4月26日親自簽收臺南市113年第e0199梯次陸軍常備兵役
05 軍事訓練徵集令，依該徵集令應於同年5月14日入營，竟無
06 故逾入營期限5日仍未報到入營。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孔繁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臺
10 南市政府南市民徵字第1132055624號函及所檢附之臺南市11
11 3年第e0199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徵送陸軍部
12 隊役男交接名冊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意圖避免
15 常備兵徵集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方 秀 足